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86,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114%）和27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379%）事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组成联合体参与上述项目的股权受让。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参加了华泰保险7.1114%和6.8379%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价。2015年12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59,188万元和32,782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0441%和1.1321%股权；君正化工以人民币73,627万元和36,363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5427%和1.2558%股权。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上述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本次股权受让联合体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1 日、12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2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本次股权受让联合体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依据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君正集团、君正化工

乙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1) 2016 年 11 月 21 日，依据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股东期间的相关一致行动事宜。

(2)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据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 2、《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

(1)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股份行使、表决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泰保险《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 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中国保监会尚未批准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华泰保险的行为，甲乙双方尚未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开展一致行动行为，双方不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向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其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其他约定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